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施建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建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建發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；第2項則規定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

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除附表編號1、7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外；其餘均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。查受刑人已以書面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執聲卷第5頁）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已於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無意見等情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等一切情狀，爰於自由裁量之外部、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各原判決所宣告之沒收部分，均仍應併予執行；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至8所示罪刑定應執行刑，僅已執行部分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吳育嫻

06 附表：受刑人施建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